



微·信

2019年 第6期



BDO China
www.bdo.com.cn

FOR MORE
INFORMATION



信·头条 ----- 03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做好科创板申报企业审计工作，严把质量关
- | 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科创板强化中介责任 将严把申报企业质量关
- | 朱建弟先生荣获2018年度“ACCA全球卓越成就奖”

信·鲜事 ----- 05

- | 老地方，新体验—九楼培训中心重启，本年培训拉开帷幕
- | 最高法举办民营企业座谈会，立信董事长朱建弟受邀参加
- | 立信技术标准部合伙人郑先弘当选当选财政部第二届
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2019年5月栋梁人才集中培训圆满召开
- | 两省携手合作，共创“立信”品牌
- | 立信青岛分所所长董洪军同志荣获市南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信·生活 ----- 09

- | 2019年立信工会趣味运动会圆满结束
- | “绿色立信，快乐骑行”我们在行动
- | 立趣无界 信跑其乐
- | 立信华中管理总部赴随阳小学开展公益捐赠活动
- | 立信深圳举办“欢乐六一，童年无限”儿童节活动
- | 立信北京分所事业一审计三部“扬帆起航、共创辉煌”团建活动
- | 行进的立信——立信辽宁分所参加徒步大会回顾
-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羽我携手，青春飞扬”双人羽毛球比赛
-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庆祝2019年六一儿童节活动

信·观点 ----- 15

- | 谨信计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
主要变化解读（之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做好科创板申报企业审计工作，严把质量关

5月17日，在立信·锐思2019年资本市场论坛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表示，对于科创板的实施，大家都有强烈的期待，希望把这件大事办好，形成资本市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机制。立信非常重视科创板申报企业审计服务工作，把申报企业质量视为重中之重，在客户选择、基础程序、风控把关、专家内核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质量保证体系。



朱建弟称，科创板的核心是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链条涉及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交易所，需要各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朱建弟表示，目前，立信正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质量控制，降低审计风险，推动技术创新，提升专业素养，“我们希望，通过我们优良的审计服务，把更多的优秀企业推荐到科创板发行上市，不辜负监管部门、投资者和公众的期望。”

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科创板强化中介责任 将严把申报企业质量关

杨志国表示，立信非常重视科创板申报企业审计服务工作，把申报企业质量视为重中之重，在客户选择、基础程序、风控把关、专家内核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质量保证体系。



据中证网20日报道，科创板IPO受理企业目前已经达到110家，就中介机构的归位尽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杨志国日前表示，科创板的审核理念在于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中介机构承担核查把关责任，且责任更为强化。科创板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要求，是否充分、一致、可理解，便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全球卓越成就奖”是国际财会界的殊荣，旨在表彰为全球财会行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行业专家和商界领袖。

朱建弟先生荣获2018年度“ACCA全球卓越成就奖”

近日，ACCA在上海举办的年度峰会上，ACCA全球会长许诺德（Robert Stenhouse）向中国行业领袖颁发了“ACCA全球卓越成就奖”，以表彰他们对全球财会行业发展作出的杰出贡献。我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获此殊荣。



ACCA中国在向ACCA全球颁奖委员会的提名中称：作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拥有超过30年的丰富经验。他不仅见证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成长和发展，更是带领它在一次次的时代变革中不断与时俱进、追求革新。同时，他还成功当选为BDO国际的全球五人董事会成员，成为进入世界前列的国际会计集团核心领导层的第一位中国人。

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物，朱建弟先生非常重视通过人才培养来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国际化发展。他主动设立多个国际业务部拓展国际市场，选派合伙人赴境外培训，并安排专项资金鼓励员工获取境外执业资质。

信·鲜事

老地方,新体验---九楼培训中心重启,本年培训拉开帷幕

2019年度内部培训首门课程已于五月下旬开展,标志着今年的内部培训已正式启动。自首门课程投放以来,培训系统多次出现大排长龙的景象,培训现场,场场爆满,一座难求。

上年度,因各楼层装修,九楼培训中心被统筹征用,年报期间,培训中心历经了漫长的4个月升级改造,终于在5月以全新的面貌投入使用,阔别两年的培训场地又回来了!

除去培训场地的更新以外,本年度的内训课程也有了较大的创新,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聚焦行业热点,围绕胜任能力框架,引领培训发展,全年预计开设近百门面授课程,其中新增近50门的新课程,以充足的备课量来满足我所员工对专业知识及通用技能的培训需求。

为便于各业务部门开展自学,培训中心现已加入所内公共会场预约系统,每个部门的专管员均可利用培训中心的闲置时间,组织部门员工举办部门培训、召开部门会议,使培训中心得以被充分利用。

硬件和软件的全面升级,对本年的培训无疑是一个利好的开端,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一个终身学习的行业,在内部培训方面,我们力争做到课程不停歇,学习无止境,相信在接下来的内训集中期,全体员工一定会有所收获。



01 课程升级 更全面、更创新

诚邀外部专家量身打造课程,多角度解读会计师职责范围,明确会计师工作责任;联合分所精英讲师,开发并讲授热门领域的业务剖析课程,拓宽现有业务范围;多元化集团齐头并进,解析如何寻求专家帮助并利用专家工作,防范现有业务风险。

02 设备升级 更清晰、更舒适

培训中心重新装修后,新增了满足多种培训需求的多媒体会议设备,对讲师和管理员而言,监控无死角,对课堂秩序做到最大维护,对学员而言,整个教室无盲区,力争营造最舒适的学习环境。

03 管理升级 更高效、更全面

内部培训采用二维码扫描签到系统,中心运用大数据网络自动识别违纪情况,培训管理更智能,一旦遇到异常情况随时触发人工干预警报,管理人员工作时效更高。

最高法举办民营企业家座谈会 立信董事长朱建弟受邀参加



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并讲话。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及其他21位民营企业家参与此次座谈会。

在会上，朱建弟等代表对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同时表示最高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有力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极大提振了民营企业家的信心。

最高法表示，将对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清理，对涉及民营企业的不平等规定一律予以废止。最高法表示，企业家是全社会的宝贵财富，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最高法表示，将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加强民商事司法保护，深化对经济新业态的研究，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最高法还将进一步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立信技术标准部合伙人郑先弘 当选当选财政部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财政部消息，为加强企业会计准则研究咨询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经公开选聘，财政部公布了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标准部合伙人郑先弘当选。

据了解，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财政部会计司高一斌司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三人，分别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刘光忠、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副主任郝永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王文章担任。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2019年5月栋梁人才集中培训圆满召开



“麦粒饱满水稻插，蚕结新茧桑葚熟”在农历小满节气之后，立信央企事业总部于5月22日至5月26日在美丽的北京怀柔雁栖湖畔为青春朝气的青年优秀人才举办了“栋梁人才2019年5月集中培训”，近50位栋梁人才伙伴们济济一堂，共享学习的盛会。

栋梁人才集中培训是央企事业总部人才培养框架中的重要内容，内容包括审计案例重点难点分析，如何提高审计质量，资本市场与企业并购，科创板与资本市场趋势，信息化审计等专业课程。



在4天半的课程全部结束后，赵斌总为栋梁学员做了总结讲话，赵中指出，自2月份陈总提出在年审之后组织栋梁集训的要求后，各部门重视程度很高，培训组织安排得当，封闭式培训保证了培训效果，加深学员之间的交流。培训课程内容丰富，贴合行业背景，培训师资很多是行业的专家学者，紧扣行业背景和当下资本市场的热点，既有专业知识的传授和分析，也兼顾到综合素养的提升，内容丰富，涵盖面广，可转化率很高。此外，培训安排紧凑，充分调动了大家的参与积极性，学员的主题分享展示了栋梁人才的风采。



两省携手合作, 共创“立信”品牌



5月23日至26日, 立信山东分所、青岛分所各分所高管人员十余人到辽宁分所进行为期四天的学习交流。继2018年8月立信辽宁分所文继光所长率队到青岛分所业务交流后, 本次立信山东分所林盛率队来到辽宁分所学习交流, 辽宁分所热情接待了山东分所一行, 带领参观学习辽宁分所相关工作并组织召开学习交流座谈会。

座谈会上, 辽宁分所负责人向来访人员介绍了立信辽宁分所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近年来的经营发展, 双方就审计、税务、资产评估及工程造价等业务的市场开发与风险控制, 以及就两个分所的业务如何更加深入的合作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通过两次互访, 辽宁及山东(青岛)分所各方面业务联动合作上有了显著提高, 双方一致认为: 定期互访和相互学习交流有助于业务更好的提升。本次交流学习, 两所达成友好兄弟单位缔结约定, 将交流互访纳为事务所的常规活动, 并制定审计、税务、评估造价等各行业的具体合作框架, 加强业务合作, 相互分享党建工作经验和先进管理经验, 共创“立信”品牌辉煌。



立信青岛分所所长董洪军同志荣获市南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青岛市委、市南区人民政府授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所长董洪军同志2016-2018年度劳动模范称号, 并与2019年4月30日上午, 在区政府301会议室隆重举行市南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董洪军同志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始终坚持守法诚信经营, 在注册会计师专业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表率作用。一心扑在工作上, 在父亲重病住院直至去世期间, 依然奔波在出国审计等工作一线。而且热心致力公益事业, 积极参加捐款资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以单位名义在中国海洋大学设立“立信奖学金”。该同志担任所长以来, 培育了一支由党员组成的业务骨干团队, 团队多数人员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军人才。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 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 参与企业跨国并购项目, 有力助推了企业跨国业务发展。另外, 十分注重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发展, 积极抓好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定期组织党团员开展各类主题活动, 扎实开展党建带团建活动。

信·生活



2019年立信工会趣味运动会圆满结束



8月5日早上7:30, 浙江分所员工组队参加「世5月25日(星期六)上午, 凉风习习, 阳光明媚。由立信工会主办的「2019立信趣味运动会」在上海体育宫隆重举行。在立信党委和朱建弟董事长的关心支持下, 本次「趣味运动会」得到了立信合伙人及各部门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尽管因为天气的原因, 使得运动会的日期临时作了变更。但是大家依然客服困难, 调整个人计划积极参与, 运动场上甚至出现了不少的「家庭亲子团队」, 近300人参加了本次趣味运动会, 有些部门的合伙人亲自带队参赛。合伙人江强、葛伟俊、包妩茗老师等亲自到现场加油呐喊。

绿色代表着青春，
绿色代表着朝气，
绿色还代表着欣欣向荣。

面对当今越来越差的空气质量作为年轻人，我们应该要为环境保护贡献更多的创意和力量。立信团委和人力资源部在经过了多处对比之后，选择了国内最大的城市人工湖——上海滴水湖，为员工们开展了一场主题为“绿色立信，快乐骑行”的环保骑行活动。

通过骑行和环保概念的互相融合，把绿色环保的理念深深植入立信员工的生活和工作中，同时，还积极响应7月1日即将实施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将垃圾分类的各个环节融入到游戏之中，提升大家对垃圾分类的关注度。

“绿色立信，快乐骑行”我们在行动



立趣无界 信跑其乐



5月24日下午13:30，立信上海总所举办了“立趣无界 信跑其乐”跑步活动，得到了大家的积极响应。在上海奉贤海湾国家森林公园举办的跑步活动，共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两组，在初夏的上海，大家不畏炎热欢声笑语奋力奔跑，沿着一路美景，在愉快的氛围中完成了5公里跑。





立信华中管理总部赴随阳小学开展公益捐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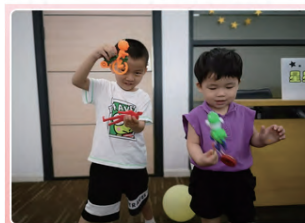


5月24日，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立信华中管理总部赴随阳小学开展主题为“呵护留守儿童 助力山区教育”公益捐赠活动，看望慰问学校师生。

湖北省委统战部新阶层处处长郝俊严，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沈自力，赤壁市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尹军英，咸宁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朱之勇，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黄光松，全国政协委员、省新联会会长兼注册会计师分会会长石文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省新联会注册会计师分会副会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陈星辉，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吴凡，省新联会注册会计师分会副秘书长傅奕、李朝辉等参加活动。咸宁市市委统战部副部长黎钢主持捐赠仪式。

立信深圳举办“欢乐六一，童年无限”儿童节活动

为庆祝六一儿童节的到来，并增进员工与家庭的亲子交流，一同分享节日的快乐。2019年5月31日，立信深圳组织了『思念童年甜甜蜜蜜的味道』之棒棒糖派送和DIY手工绘制亲子T恤衫以及小小百货店、跳蚤市场的活动。





立信北京分所事业一审计三部“扬帆起航、共创辉煌”团建



紧张忙碌的年审工作，在春夏交替的和煦初夏迎来了尾声，为缓解员工的工作紧张情绪，放飞自我，同时也为增强团队的团结合作精神，让大家在工作之余加强认识和交流，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立信北京分所审计三部于2019年5月9日至5月10日组织了一次团建活动。



行进的立信 立信辽宁分所参加徒步大会回顾



5月19日，第十七界大连国际徒步大会如约召开，辽宁分所审计事业部、大连分所税务事业部一同参加了本次大会。

主会场出发仪式在东港商务区音乐喷泉广场举行，整个线路沿港浦路、滨海路行进，徒步沿线的活动内容丰富，通过“画卷涂鸦，让市民描绘心目中的大连”；评选最美笑脸等，让徒步爱好者在徒步的同时还可以体验到大连的文化与艺术。



央企事业总部“羽我携手，青春飞扬” 双人羽毛球比赛

2019年5月10日央企事业总部在大家的积极参与下，成功举办了第一届“羽我携手，青春飞扬”双人羽毛球比赛！本次比赛有42名小伙伴参加，组成21队进行PK！现场比赛胶着而激烈，不仅考验了队员之间的配合度，也考验了大家的体力与热情。同时展现出auditors不一样的精神面貌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庆祝2019年六一儿童节活动



苜蓿香花满山飞，野果漫山挂青涩。在缤纷多彩的六月，我们迎来了活力四射，天真烂漫的节日——六一儿童节。为了庆祝儿童节的到来，与员工及其家人一同分享节日的喜悦，立信央企事业总部组织了六一礼物大派送和逗趣变装活动。

信·观点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主要变化解读(之二)

上半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鉴于上述修订，相应的列报和披露要求也随之发生变化。

上述四项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时间如下：

- 1.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
- 2.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 3.2021年1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
- 4.鼓励条件具备、有意愿和有能力提前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提前施行。



一、金融工具的计量

(一)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次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以下简称新CAS22)相比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现行CAS22)，在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上没有实质性的变化，新旧准则均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进行初始计量。新准则只是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一个例外规则。对于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如果该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应收账款属于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将于未来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其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的现值)必定不等于其交易价格(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如果两者之间的差异较大，通常认为该应收账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换言之，如果两者之间的差异不重大，根据新CAS22的例外规则，可以直接将交易价格作为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价值，而不用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此外，新的收入准则对于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含有的重大融资成分，允许企业在确认收入的时候不予考虑，在此情形下，相关应收账款也可以适用上述例外规则，直接将交易价格作为其初始确认价值。

(二)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新CAS22除了改变金融资产的分类标准外，也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个分类的名称进行了变更，新的名称直接反映其后续计量模式。

新旧CAS22下不同后续计量模式所对应的金融工具类别列示如下：

后续计量模式	新CAS22下的分类	现行CAS22下的分类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摊余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金融负债
成本法	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新CAS22下各类后续计量模式的具体会计处理与现行CAS22没有差异。需要提醒的是，成本法作为一种后续计量模式，在新CAS22下不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在有限的情况下，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或与此类投资相联系合同（比如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基础变量的衍生工具合同等），可以用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新旧CAS22在此是有重大差异的，新CAS22不再允许采用成本法，即使在有限的情况下，允许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其本质上还是属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这些有限的情况可能包括：

（1）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

（2）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对于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来说，通常可采用估值技术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计，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不能仅仅因为该权益工具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就认为可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新CAS22进一步列举了七种表明成本不能作为公允价值恰当估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只要存在任意一种情形，企业就不能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而应当对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2）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3）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4）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5）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6）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7）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除了以上所列举的七种情形外，新CAS22特别单独规定，如果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的，企业就不应当将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这里的存在报价并不要求一定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也可以是非活跃市场的报价。因此，实务中十分普遍的“新三板”投资，在新CAS22下是无论如何不能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p>	<p>第三十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新CAS22增加了关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的例外规则。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企业选择不考虑一年以内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相关应收账款以交易价格初始计量。</p>
<p>第四十四条 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p> <p>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五）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p>第四十五条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的，企业不应当将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p>	<p>第三十二条 ……</p> <p>（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p>新CAS22不再允许采用成本法对权益工具投资进行计量。只是在有限情况下，允许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p>

二、金融资产减值

（一）减值适用范围的变化

现行CAS22规范的四类金融资产中，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三类金融资产均要求进行减值会计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其账面价值根据公允价值进行调整，而公允价值已经包含减值的影响，所以不需要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对于同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虽然其公允价值也已经包含减值的影响，但是其变动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此仍旧需要将相关减值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新CAS22规范的三类金融资产中，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两类金融资产均要求进行减值会计处理。不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又分为两种不同的金融资产，一种是按照新CAS22的分类原则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金融资产两种业务模式兼有的那类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需要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另一种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类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根据新CAS22的分类原则，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为权益工具投资不可能有合同现金流量），但是新CAS22又给企业额外提供了一个选择权，允许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以后期间即使处置，也不得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换言之，除了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利可以计入当期损益外，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永远不会在利润表中体现。因此，也就不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减值损失。综上所述，新CAS22所规范的金融资产中，只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根据金融资产分类原则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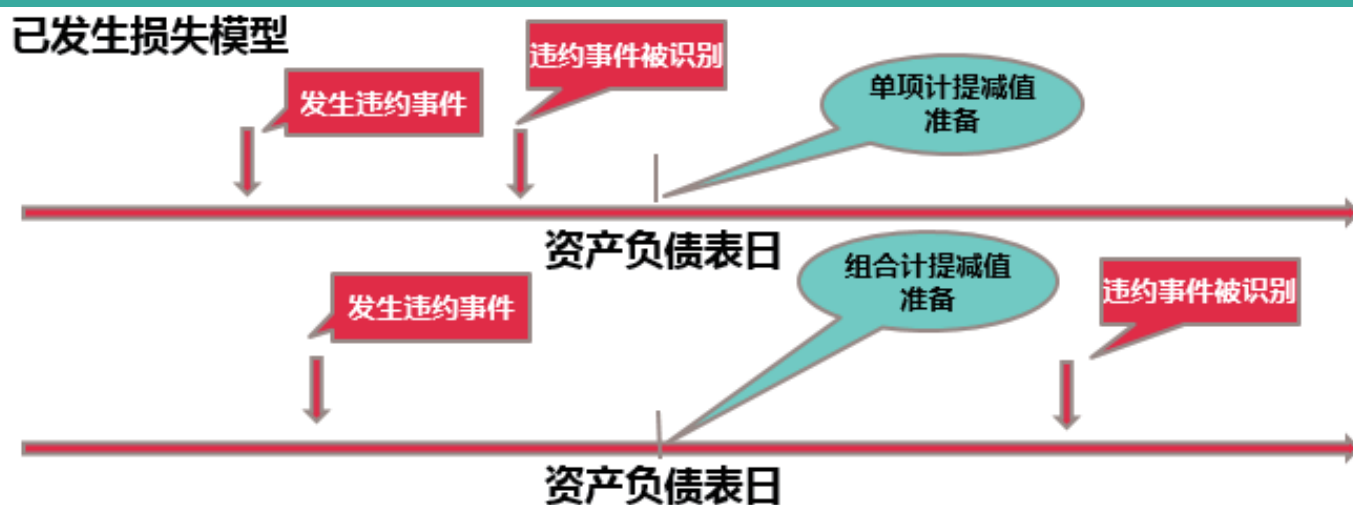
此外，新CAS22增加了减值会计的适用范围，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规范的对合同资产，以及通常在金融机构才会有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其减值的会计处理同样适用新CAS22。

（二）已发生损失法向预期信用损失法的转变

本次准则修订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即为减值会计处理从现行CAS22的已发生损失法转变为新CAS22的预期信用损失法。

在现行CAS22下，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才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诸如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等。

现行CAS22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无论是单项进行的减值测试，还是组合进行的减值测试，其最终确认的减值损失，都必须是已经存在的减值客观证据所导致的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已经存在的减值客观证据。但是，实务中可能不太能够理解现行CAS22为何要求在单项测试未识别出减值客观证据时，还要进行组合测试，是否与已发生损失法相矛盾？其实，组合测试并不违反已发生损失法的原则，组合测试的目的是为了确认已发生但尚无法单项识别的减值客观证据所导致的信用损失。通常情况下，减值客观证据从其发生直至被识别，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换言之，企业经过单项测试无法识别出减值客观证据，并不代表该客观证据不存在。见下图：



如上图所示，当发生违约事件时（即减值客观证据已经发生），其被债权人识别，通常会经过一段时间。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该证据已经被识别，则企业可以通过单项测试直接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但是，如果该客观证据在报告期内已经发生，但是需要等到下一个报告期才能被识别，则单项测试在此就失效了，因此，准则要求企业在组合层面上计提减值准备。企业应当根据历史数据和经验，确定组合层面的适当计提比例，以反映已经发生但尚未识别的减值客观证据所导致的信用损失。所以说，在现行CAS22下，无论是单项，还是组合，都只能就已经发生的减值客观证据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然而，新CAS22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要求企业对于尚未发生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无论其发生可能性为多少）的减值客观证据将要导致的信用损失，也在本报告期内进行确认。见下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如上图所示，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即使减值客观证据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甚至于超过一年以上，但是只要其有发生的可能性，新CAS22就要求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当然，该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与减值客观证据发生的可能性有关，发生的可能性越大，计提金额将越大。

由此可见，相比现行CAS22，新CAS22下的减值损失确认时点将提前，确认的金额也将增加（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失和预计将要发生的损失）。

(三) 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应用原则

1、信用损失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定义

在介绍预期信用损失的应用原则之前，先要明确一些基本概念。

所谓信用损失，指的是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所谓预期信用损失，则指的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例如，如果企业合同现金流量为100元，企业预计未来收回80元的可能性为60%，收回90元的可能性为30%，全部收回的可能性为10%，则如果不考虑折现因素，该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为： $100 - (80 \times 60\% + 90 \times 30\% + 100 \times 10\%) = 100 - 85 = 15$ 。

企业在估计现金流量时，应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2、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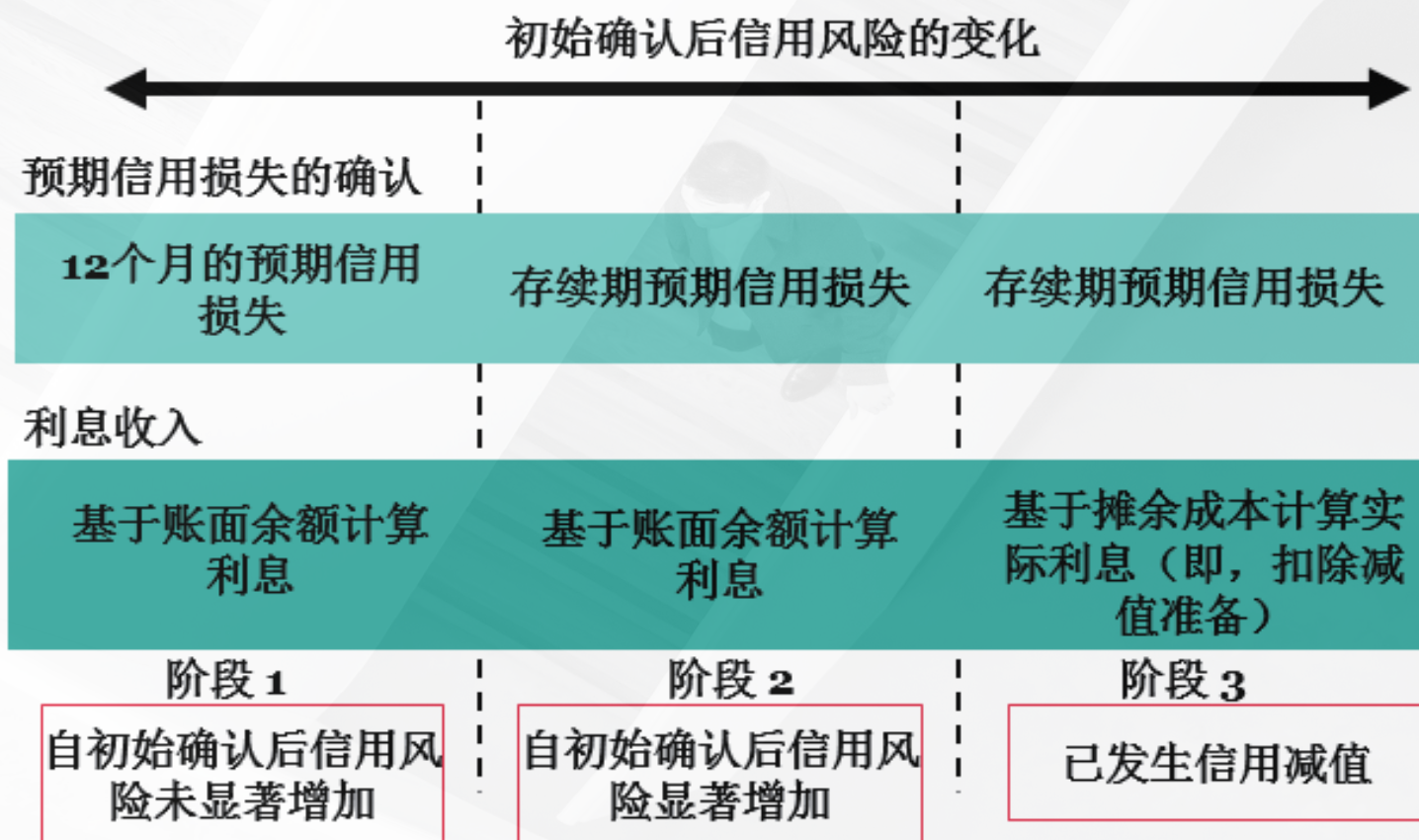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也可称为三阶段法，除购买和源生的信用减值资产以外（购买或源生的信用减值资产将在后文讨论），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要求将各类适用减值会计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程度，划分为三个阶段中的一个，不同的阶段对应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方式和利息收入的计算方式。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一。这里的信用风险，新CAS22明确规定指的是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即违约概率），因此，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也就是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违约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以来发生显著的变化。在阶段一下，新CAS22要求企业按照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调整当期损益。此外，在计算相关利息收入时，阶段一下要求按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不扣除减值准备的金额）与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二。在阶段二下，新CAS22要求企业按照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调整当期损益。此外，在计算相关利息收入时，与阶段一相同，也按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不扣除减值准备的金额）与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且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划分为阶段三。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与现行CAS22相同，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诸如：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等。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已经发生减值的资产，即信用减值资产，与阶段二相同，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调整当期损益。不过，与阶段二不同的是，阶段三资产在计算利息收入时，要求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扣除减值准备以后的金额）与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金融工具在不同阶段中的转换可能是顺向的，也可能是逆向的。阶段三金融工具有可能在下一个报告期间转为阶段二，阶段二的金融工具也有可能在下一个报告期间转为阶段一。无论是顺向还是逆向的转换，都要求根据当前所属的阶段对应的方法，计算减值损失和利息收入，相应的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三个阶段的划分和相应的损失准备计算原则、利息收入计算原则，可用下图表示：



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组合的划分不应仅仅局限于账龄，可以是多维度的诸如债务人的行业、地区、规模等，力求将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归入同一组合。

此外，新CAS22对于各个阶段的划分，还特别规定了两项例外规则：

(1) 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判断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项目，如果该项目的信用风险仍旧较低，则应当划分为阶段一。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这个例外规则属于可推翻的假设，即如果企业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则仍旧划分为阶段一。

因此，结合上述两项例外规则，金融工具在各个阶段下的判断标准可以归纳如下：

阶段一：

- 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
- 信用风险较低（可以直接假设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

阶段二：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不属于信用风险较低；或
- 逾期超过30天满足“可推翻的假设”

阶段三：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如前所述，不同阶段下，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原则不同，阶段一计算的是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三计算的是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所谓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并不是如字面上所理解的金融工具在未来12个月内将会发生的现金短缺（即未来12个月内的合同现金流和预计现金流的差额），而是指考虑未来12个月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将导致的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与之相对应，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指的是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将导致的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换言之，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仅仅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部分。

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为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而对违约进行界定时，企业所采用的界定标准，应当与其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2) 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企业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比如前述的逾期30天的可推翻假设）。

(3) 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比如，两个不同的金融工具，其中一个的违约概率由初始确认时的2%变为4%，而另一个由初始确认时的4%变为6%，从绝对值来看，两个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违约概率）变化是相同的（均为2%），但是，如果看相对值，则前者的信用风险变化较大（100%相比50%）。

(4) 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企业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3、购买或源生的信用减值资产

如前所述，购买和源生的信用减值资产不适用上述一般模型。所谓购买的信用减值资产，指的是企业在购入金融资产时，该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比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商业银行打包购买不良贷款。所谓源生的信用减值资产，指的是金融资产在初始产生时，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比如，商业银行给予某客户一定的贷款额度，承诺未来在额度内该客户可以任意提取贷款（贷款承诺）。当该客户在提款时，已经发生了其他贷款的信用违约事件，但是商业银行并不知晓，仍旧依据承诺将贷款发放给客户，该贷款在初始发放时就已经发生减值，即为源生的信用减值资产。

购买或源生的信用减值资产，因为已经发生减值，所以直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不需要也无必要再进行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金融工具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对于购买或源生的信用减值资产，由于初始确认时已经发生减值，其初始入账价值已经考虑了已发生的信用减值，因此，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信用减值资产，在计算利息收入时，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4、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的定义，企业应当以违约风险为权重，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短缺的现值（信用损失）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应当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从而确定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金额。当然，新CAS22不需要企业穷尽所有的可能性，企业在评估可能性时，只需要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适用新CAS22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应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企业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5、预期信用损失的简易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涉及诸多参数的估计，对于非金融机构来说，这些参数并非轻易能够取得的。因此，新CAS22对于符合条件的资产，允许企业采用简易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在简易模型下，不需要进行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直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简易模式仅仅适用于以下资产：

（1）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在进行上述（2）和（3）项中的会计政策选择时，企业可以针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选择简易模型或者一般模型的减值会计政策。

新CAS22并未提供简易模型下具体计算方式的指引，不过，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B5.5.35段，企业可以采用实务中惯用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其中特别针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举例的方式，提出可以采用“矩阵模型”来计算减值准备。所谓“矩阵模型”其实就是将应收款项按照其信用风险归类（比如账龄），然后每一个类别适用一个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该等计提比例应当在历史信息和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当然，如前所述，按照信用风险归类不应仅仅局限于账龄，可以是多维度的，诸如债务人的行业、地区、规模等，力求将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归入同一组合。

6、各类减值准备的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新CAS22的减值会计处理适用的范围较广，针对不同类别的资产，其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有所不同。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其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相关金融资产的抵减项目列示（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资产减值准备（作为资产抵减项））。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影响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其他综合收益）。实际上相当于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其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作为预计负债列示（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预计负债）。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二）租赁应收款。</p> <p>（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p> <p>（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p>	<p>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p>适用范围的变化：权益工具不再适用减值会计处理。同时新增了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p> <p>减值计量模型的变化：由已发生损失法变为预期信用损失法。</p>

三、金融工具相关利得和损失的确认

新CAS22在金融工具相关利得和损失的确认上，与现行CAS22的规定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有以下两项：

（一）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外，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后期间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与现行CAS22一致，企业在三种情形下，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唯一的变化是，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此之外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不过，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企业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这种情况在实务中十分罕见。例如：某银行向客户提供贷款，并通过在市场上发行条款匹配（如未偿金额、还款安排、期限和币种均匹配）的债券来为该等贷款进行融资。同时，该贷款的合同条款允许贷款客户通过在市场上按公允价值购买上述债券并交付给银行来提前偿付其贷款。因此，银行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减少会计错配（如果不进行该指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含权贷款（资产）将在计量上形成错配）。由于合同规定的提前偿付权利，如果相应债券的信用质量下降（从而导致该负债的公允价值下跌），则银行贷款资产的公允价值也将下跌。该负债（债券）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将被一项金融资产（贷款）公允价值的相应变化所抵销。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负债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则将导致利润表中的会计错配。据此，银行应当在利润表中列报该负债的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该负债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六十九条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p>		<p>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处置时不得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应直接转入留存收益。</p>
<p>第六十八条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二和二十六条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p> <p>（一）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p> <p>（二）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按照本条（一）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企业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p>	<p>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p>





2019年 第6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